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87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被告 陳世芳

陳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世芳應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對原告負違規用電之損害賠償責任：

1.被告陳世芳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低壓表燈營業用電戶，申請用電地址為南投縣○○鎮○○路000號1、2樓及同址3、4樓，電號分別為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電號1）、與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電號2），與台電公司間有供電契約法律關係。

2.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會同實際用電人即被告陳建豪檢查系爭電號1、2用電，發現電表封印環之封印鎖及同字鉛封，均有遭撬開再偽裝封回之加工跡象，電表計量傳動齒輪組則遭破壞，致電表計量失準。原告當場作成「用電實地調查書」，清點用電設備，由實際用電人即被告陳建豪於用電實地調查書用戶或用電人欄簽章確認，經原告確認接電之用

01 電設備容量統計，系爭電號1、2用電設備容量分別為27瓩  
02 (即kW)、5kW。

03 3.依電業法第56條、經濟部依電業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授權於1  
04 06年8月2日發布「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3款、第6條  
05 第1項第1、2、3、4、5款及第2項之規定，可知台電公司之  
06 臨時電價則為基本電價之1.6倍。而電業法第56條及違規用  
07 電處理規則之規定，對於台電公司之用戶與非用戶均發生規  
08 範效力，與民法債編關於「契約」之規定性質相同，均屬供  
09 電契約之補充規範。被告陳世芳既為台電公司用電戶，即有  
10 遵守上開規範之義務，不得有故意或過失之「違規用電」之  
11 行為，否則應負違反供電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所謂不得  
12 有違規用電行為，除當然指不得有違規用電之積極行為外，  
13 若已有實施違規用電行為，用電戶則同時負有除去違規用電  
14 狀態之義務，否則不得謂違規用電行為已終了。此與無權占  
15 有他人土地使用，占用行為於實際管領土地排除他人使用時  
16 已完成，但無權占用之行為仍持續而未終了相類似。供電契  
17 約性質為繼續性買賣契約，台電公司經由供電設備線路持續  
18 供應電力予用電戶使用，用電戶則應定期按計量結果給付用  
19 電之對價，台電公司持續為給付，用電戶當然即應持續負不  
20 得違規用電之義務。

21 4.又依電業法第2條第12、17款，第32條第5項；經濟部發布之  
22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原名：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23 2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53條、第55條、第63條規定得  
24 知，台電公司電表箱裝設位置顯然位於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  
25 設備側線路上，應由用戶設置及管理維護，其內之電度表產  
26 權方屬台電公司所有，由台電公司維護，但應由用戶負保管  
27 之責。本件被告陳世芳應負管理維護及保管電表之責。系爭  
28 電表1、2封印還之封印鎖及同字鉛封有遭撬開再偽裝封回之  
29 加工跡象，電表計量傳動齒輪組則遭破壞，致電表計量失  
30 準，應足認係被告陳世芳未盡保管義務所致，被告陳世芳縱  
31 非故意為違規用電行為，亦有過失未盡注意義務而違規用電

01 之行為，應依電業法第56條及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之規定，對  
02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5.系爭電號1、2現場用電設備容量分別為27kW、5kW，按每1kW  
04 設備用電1小時耗用電力1度計算，每小時推算用電度數為27  
05 度、5度。台電公司雖為24小時供電，但僅以每日8小時認定  
06 系爭電號1、2每日用電時數，應屬對被告陳世芳有利之認  
07 定。爰依電業法第56條規定計算，原告追償金額最多僅得以  
08 回溯一年期間推算期間用電度數分別為7萬8,840度、1萬4,6  
09 00，減去追償期間被告陳世芳已繳費電度3,979度、2,098  
10 度，可得追償度數為7萬4,861度、1萬2,502度，按過去一年  
11 期間平均電價及臨時電價1.6倍計算，求償金額分別為31萬  
12 7,792元、5萬3,076元，合計37萬0,868元。

13 6.綜上所陳，原告對被告陳世芳基於供電契約法律關係，依電  
14 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第3條第3款、第6條第1項第  
15 1、2、3款及第2項規定暨台電公司電價表臨時電價之規定，  
16 併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民事訴  
17 訟法第78條、第390條等規定，請求給付如訴之聲明1所求，  
18 應有理由。

19 (二)被告陳建豪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責任：

21 1.目前實務通說均認電業法第56條規定性質屬「特殊侵權行  
22 為」之規定，相關損害賠償計算方式，則屬法定損害賠償責  
23 任或法定計算基準之規定。

24 2.被告陳建豪為本件用電地址實際用電人，顯應負擔用電地址  
25 之電費，就違規用電有實際財產上之利害關係。系爭電號  
26 1、2之電表係裝設於用電地址房屋騎樓內側，且經屋主陳世  
27 芳於騎樓正面、側面裝設電動捲門，以阻絕不相干之人接觸  
28 電表，原告人員尚需要求被告親屬開門方得為之，則系爭電  
29 表封印鎖遭破壞、度量衡檢驗之同字鉛封、電表內計量齒輪  
30 組亦遭破壞，致計量失準，應認被告陳建豪親自或指使他人  
31 所為，應依電業法第56條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損

01 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則同上一(五)所陳，原告亦得請求被告陳建  
02 豪賠償37萬0,868元。

03 3.原告對被告陳建豪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同依電業法第56  
04 條、違規用電處理規第3條第3款、第6條第1項第1、2、3款  
05 及第2項規定暨台電公司電價表臨時電價之規定，併依民法  
06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第390條等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2所求，同有理由。  
08

09 (三)並聲明：

10 1.被告陳世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0,868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

13 2.被告陳建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0,868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

16 3.上述第1、2項所命之給付，若有一被告為給付時，他被告於  
17 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18 4.上述第1、2項所命之給付，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辯稱：

20 (一)被告陳世芳則以：

21 被告陳世芳購買址設南投縣○○鎮○○路000號1至4樓建物  
22 (下稱系爭建物)時，系爭電表係設置於屋外，有無購買系爭  
23 建物時，電表已處於故障狀態或已遭人損壞，非無疑義。而  
24 依系爭建物每月用電度數顯示，被告及其家屬於入住系爭建  
25 物起至原告更換新表時，相較原告更換電表後，二者用電量  
26 並無明顯起伏或顯示上升，且屬一般用電量，顯見被告並無  
27 擅自損壞電表之必要及動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被告陳建豪則以：

29 系爭電表非其破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

31 (一)不爭執事項：

01 1.被告陳世芳為系爭電號1、2之用電戶，系爭建物之地址南投  
02 縣○○鎮○○路000號1至4樓。

03 2.台電人員於112年11月22日會同被告陳建豪稽查系爭電表，  
04 電表封印環之封印鎖及同字鉛封，均有遭撬開再偽裝封回之  
05 加工跡象，電表計量傳動齒輪組則遭破壞，原告製作「用電  
06 實地調查書」，並由被告陳建豪簽名。

07 (二)爭執事項：

08 1.原告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世芳給付37萬0,868  
09 元暨利息，有無理由？

10 2.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建豪給付37萬0,868  
11 元暨利息，有無理由？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陳世芳之部分：

1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15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陳世芳有竊  
16 電之行為，經被告陳世芳否認，揆之前揭規定，應由原告就  
17 其主張前揭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2.電業法為遏止竊電，自36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起，對竊電行  
19 為，除於第108條課以刑罰外，並於第75條定有按特定基準  
20 追償竊電電費之規定。嗣經54年5月21日修法，仍以第106條  
21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2 五百元以下罰金：一、未經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  
23 接電線者。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  
24 之線路者。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  
25 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四、在電價較低  
26 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五、包燈用戶，在原定  
27 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六、電  
28 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  
29 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及第73條第1項「電業對於用  
30 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  
31 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

01 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等條文，分別規定竊電之刑  
02 罰及竊電電費之追償基準，並增訂第73條第2項「處理竊電  
03 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規定。繼於100年1月26  
04 日修正時，因將原屬第106條第6款之竊電行為，排除於刑罰  
05 之外，變更為非竊電行為，而移列於同條第2項，並修正文  
06 字為「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未  
07 申請而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準用第七十三條規  
08 定求償電費」，成為追償電費之規定，就其餘竊電行為，仍  
09 保留於第106條第1項，使依照特定基準追償電費者，除第10  
10 6條第1項之竊電行為外，尚包括同條第2項之非竊電行為，  
11 不再以竊電為限。迨106年1月26日修正時，為全面刪除刑罰  
12 規定，復將上開原屬竊電刑罰規定之第106條第1項刪除，同  
13 條第2項與第73條則整併修正為第56條「(第1項)再生能源  
14 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  
15 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  
16 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  
17 年之電費為限。(第2項)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  
18 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以  
19 維持按特定基準追償電費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處理違規用電  
20 規則之規範。由上修法歷程，可見電業法106年1月26日修正  
21 第56條之立法理由所稱「第1項由原條文第73條第1項及第10  
22 6條第2項整併，明定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法之竊電為  
23 限」，係指違規用電行為不以原第10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24 之竊電行為為限，尚包括同條第2項之非竊電行為。再者，  
25 中央主管機關原依電業法54年修法增訂第73條第2項之授權  
26 所發布之「處理竊電規則」，亦配合電業法106年之修正，  
27 而於106年8月2日修正全文7條，變更授權依據為電業法第56  
28 條第2項，並改名稱為「違規用電處理規則」。其第3條「本  
29 規則所稱之違規用電，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在線路上  
30 私接電線。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  
31 之線路。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

01 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四、在電價較低之線  
02 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五、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  
03 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六、依約定設備容  
04 量計費之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  
05 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規定，係將電業法106  
06 年修法時刪除之第106條第1項竊電行為，及併入新法之同條  
07 第2項非竊電行為，合併臚列，並定義為違規用電，以為106  
08 年修正後電業法第56條第1項所稱違規用電之認定依據。準  
09 此足徵，現行電業法第56條第1項之追償電費，係針對處理  
10 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行為而非其行為之結果所為之規  
11 定。換言之，須有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行為，始  
12 有電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非謂祇須有處理規則第3  
13 條所定違規用電之結果事實，不問用電戶有無實施違規用電  
14 行為，電業均得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對該用電戶追償電費  
1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3.原告認被告陳世芳應負故意或過失之違規用電人責任，無非  
17 以系爭電表設置於建物騎樓內側，且有陳世芳裝設之電動捲  
18 門以隔絕不相干之人，是系爭電表遭損壞之結果係陳世芳未  
19 善盡保管電表之義務所致。惟查，被告陳世芳於111年6月申  
20 購系爭建物，而系爭建物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時，建物屋齡為  
21 4年等情，此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系爭建物  
22 交易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33頁、第151頁)，而系爭電表新  
23 設日期為108年3月28日，亦有被告陳世芳用電基本資料存卷  
24 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復參酌原告並未提出108  
25 年3月28日新設電表至陳世芳與兩造締結本件供電契約間，  
26 原告有更換電表之事證，足證陳世芳於111年6月買受系爭建  
27 物後，系爭電表並無新設或更換新表之情，是原告與陳世芳  
28 締結本件供電契約時，系爭電表是否未經破壞，或功能失準  
29 之情事，均有疑義。再者，參諸系爭建物歷月用電明細(見  
30 本院卷第131頁、第135頁至第149頁)，於原告112年11月22  
31 日查緝本件電表毀損事件及更換電表前後，系爭建物之用電

01 幅度並無呈現顯著之差距，是本件亦難排除於原告與陳世芳  
02 締結本件供電契約前，系爭電表已有遭人毀損之情事。而原  
03 告迄今僅提出原告與陳世芳締結本件供電契約後，由陳世芳  
04 提供之系爭電表儀表表面之照片，對於本件系爭電表毀壞之  
05 部分即電表封印環之封印鎖及同字鉛封、電表計量傳動齒輪  
06 組，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資證明系爭電表印環封印鎖、同  
07 字鉛封及電表計量傳動齒輪組部分，於交付陳世芳使用時為  
08 外觀完整、未經毀損或加工之狀態，則依舉證責任結果之分  
09 配，難認陳世芳有何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所示之違規用  
10 電行為，則原告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主張陳世芳應負損害  
11 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12 (二)被告陳建豪之部分：

13 查系爭建物之實際居住人為被告陳世芳、陳建豪，及訴外人  
14 梁晏華、陳芋宏，且訴外人陳建同、陳裕仁於工作閒暇時偶  
15 有居住系爭建物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電表於10  
16 9年12月係裝設於系爭建物騎樓內側牆面，抄表及電表維護  
17 工作均需建物使用人同意始得入內作業，亦為兩造所未爭  
18 執，據此，除被告陳建豪、陳世芳外，亦有訴外人梁晏華、  
19 陳芋宏、陳建同、陳裕仁等人得進出系爭建物而有接觸電表  
20 之可能，本件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電表於交付陳世芳使用時  
21 為外觀完整、功能正常，已如前述，而系爭建物之實際居住  
22 人亦非陳建豪一人，且本件原告所提之證據，並不足證明陳  
23 建豪有所稱侵權行為之事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陳建豪賠償其竊電所致之損害，應無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各應給付原告37萬0,868元，並自1  
26 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  
27 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責任，均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又原告  
28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  
31 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8 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洪妍汝